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财〔2022〕2 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院系经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财务管理重心下移，明晰院系经费使用范围，提高院系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对《华东师范大学院系经费管理办法》（华师财〔2021〕1 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 东 师 范 大 学

2022 年 6 月 21 日

华东师范大学院系经费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财务管理重心下移，明晰院系经费使用范围，规范院系经费使用过程，提高院系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系是指学校所属进行独立预算的学部、学院、学系、研究院、研究所、重点实验室、专业学位管理中心等财务二级单位（以下简称院系）。

第三条　院系经费属于学校国有资产，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院系必须合理合法使用。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二级预算管理制度。院系根据学校和本单位发展规划、办学目标和运行情况，自主编制预算。

第五条　院系经费支出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的，须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采购方式、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院系经费支出实行审批制和责任制。

院系实行“财务一支笔”审批制，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是院系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审核批准本单位的经费支出，并对职权范围内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行政主要负责人的签名要到财务处备案。行政主要负责人因工作需要离校或其他特殊

情况，应授权本单位其他负责人代管或部分代管本单位财务工作，行使经费使用审批权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报财务处备案。

院系经费用于具体项目建设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院系“财务一支笔”对项目经费使用承担监督责任。

第二章　经费构成及管理要求

第七条　院系经费主要分为基本运行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发展基金、统筹基金和其他经费五大类。

第八条　基本运行经费是指学校每年核拨的保障院系开展基本教育教学活动的经费，包括教学业务费等。主要用于院系教学业务、行政业务等日常基本支出。基本运行经费不得开支人员费。

教学业务费包括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公共教学及结算业务费。前三项均为学校预算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公共教学（即学校为承担公共教学工作的院系核拨的业务经费）的业务性支出；结算业务费包含院系的本科生辅修重修、继续教育（含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等部分结算经费，由院系统筹用于本单位教学业务和行政业务的日常基本支出。

教学业务支出包括开展招生和就业宣传、课程与教材建设、专业建设、实践教学等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组织学生参加学术会议、专业实践、社会服务、社会调查、科创活动、竞赛以及学生跨国跨校交流等各类教学活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购买实验试剂、实验器材、图书资料以及学术论文发表等学生培养所需的部分科研费用。

行政业务支出包括购买办公用品、低值耗材、小型设备，邮寄费、交通费、通讯费、维修费等，由院系根据本单位教职工人数统筹预算使用，支出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0 元。

基本运行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年底清零，不做结转使用。

第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是指学校根据院系学科发展规划核拨的经费，包括条件建设经费和学科专项经费。

条件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院系学科建设开展过程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国内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费、出版费、测试费、材料费、数据采集费以及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图书和设备购置费及设备设施的维护与维修支出等。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及设备设施的维护与维修支出有预算比例或额度限制。条件建设经费不得开支本院系在职人员专家咨询费、专职科研人员薪资或博士后薪资。

学科专项经费是根据学校预算追加流程增加的非年度预算额度安排的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的若干重大项目，支出遵循“一事一议，专款专用”的原则。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年底清零，不做结转使用。

第十条 发展基金是指用于院系事业发展的自主经费，主要用于提高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等与学校战略性发展目标一致的院系发展事务。主要包括事业发展、事业发展（年度）、院系结算经费、发展专项和科研发展基金。

事业发展经费包括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学校就本科生辅修重修、继续教育（含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自费留学生教育和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收入返还院系的部分结算经费、学校专门核拨的院系发展经费和2020年起事业发展（年度）经费结余的50%部分。

事业发展（年度）经费是2020年起院系每年因本科生辅修重修、继续教育（含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等获得的部分结算经费。事业发展（年度）经费实行年度清算制度，年底经费结余部分按50%上缴学校，剩余50%转入事业发展经费中。院系需提交事业发展经费和事业发展（年度）经费的发展方案至财务处并经学校相关流程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涉及引进人才首个聘期内薪资的差额补贴、专职科研人员和博士后的部分薪资以及因事业发展需要的临时聘用人员薪资，发放人员的名单需签报人事处、财务处备案。除上述人员之外，事业发展和事业发展（年度）经费不得开支在编在岗人员费。

院系结算经费是按照2022年新结算体系统一结算至院系的结算经费，主要涉及国际学生教育学费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学费等部分结算经费。院系自主制定院系结算经费的整体预算方案，经费的使用应与招生、培养、就业质量等挂钩，并在预算绩效目标中予以明确体现。预算方案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涉及人员费发放，由院系提出具体分配和发放办法，并报人事处、财务处备案。院系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使用院系结算经费，定期对预算规范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学校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院系结算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院系结算经费预算方案实行绩效管理。

院系结算经费的整体预算方案也可以将事业发展经费、事业发展经费（年度）、自筹绩效等经费统筹考虑，相关经费使用仍遵从其使用规则。

发展专项经费是学校为支持特定学科发展而专门筹措的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学校核拨专项、捐赠奖励、区校合作等，根据情况可设多个子项目。

科研发展基金专指学校在 2019 年按照科研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提给院系的管理费，主要用于学校公用房的成本分担。发展基金中除事业发展（年度）经费以外都为非年度预算，可以跨年结转使用。

第十一条 统筹基金是指院系用于教学活动的人员性支出以及绩效奖励的自主经费，包括教学人员费、自筹绩效和学校绩效。

教学人员费主要是指学校核拨的本科生教学人员费、研究生教学人员费、公共教学人员费。其中，本科生教学人员费主要用于教学实习指导费、师范生（上海本地）兼职导师津贴、监考费、校内外专家评审费、校外兼职教师、外聘人员讲座费等支出。研究生教学人员费主要用于研究生论文评阅、预答辩和答辩、公共课课时费和监考费、教学实习指导费 、校内外专家评审费、校外兼职教师、外聘人员讲座费、研究生科研奖励等支出。公共教学人员费主要指公共教学单位用于日常教学运行的监考费、校内外专家咨询费、讲座费等支出。教师课时绩效、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纳入学校绩效。具体由教学部门负责解释。教学人员费为年度预算，年底清零，不可跨年结转使用。

教学人员费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结余的项目余额全部转入院系教学人员费（结余）中，可用于弥补当年度教学人员费的不足。

自筹绩效主要是院系的本科生辅修重修、继续教育（含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及 2022 年度以前留学生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的部分结算经费。可用于本科生辅修重修、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和专业学位教育的包括人员费在内的成本支出；院系各类人员包括院系人才支持计划、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计划等各种形式的绩效奖励支出；也可用于弥补院系发展基金的不足等。自筹绩效，在扣除相关项目实际发生的人员成本后，人员费发放原则上不超过人均五万元（年度发放基数）。年度发放超过年度发放基数的，需按照规定上缴学校资源共享费，超额部分未超过年度发放基数 50%（含 50%）的，超额部分按 1:1 向学校缴纳资源共享费；超额部分超过年度发放基数 50%的，超额部分按 1:2 向学校缴纳资源共享费。自筹绩效非年度预算，可以跨年结转使用。

学校绩效包括学校核拨的考核绩效以及捐赠奖励等专项经费，根据情况可设多个子项目。可以用于弥补教学人员费的不足。考核绩效根据学校绩效分配方案核定的绩效数据核拨。学校绩效非年度预算，可以跨年结转使用。

院系发放人员绩效奖励（含学校绩效和自筹绩效），均需制定奖励发放办法并经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人事处、财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其他经费是指不属于上述四类的其他经费，主要包括学生经费、职工福利经费、离退福利经费、来自地方政府和

企事业单位的校外专项经费等。其他经费的具体使用根据经费性质和项目协议及相关规定等执行。学生经费分为活动经费和困难补助两部分，由学校根据院系学生人数测算拨付。

其他经费可以跨年结转使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院系年度经费预结算情况实行财务公开制度。每年校内预算批复后，院系应以书面形式向教职工公布。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监督院系预算及执行情况，院系的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应向本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院系经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的有关规定执行。人员性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经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华东师范大学院系经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华师财〔2021〕1号）同时废止。

华东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